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068201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66170 號函修訂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0116697 號函修訂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695 號函辦理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 學校每年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一) **教職員工部分**：每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預計宣導時間、地點與主講人如下：

主講人：校長

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地點：演藝廳

- (二) **學生部分**：學校於114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1)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時間：

114年9月1日(星期一) 地點：教室線上直播

114年9月8日(星期一) 地點：活動中心2樓(高一)週會

114年9月15日(星期一) 地點：活動中心2樓(高二)週會

114年9月22日(星期一) 地點：活動中心2樓(高三)週會

(2)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時間：

115年1月21日（星期三）始業式及高一、二、三週會時宣導。

- (三) **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學校預計於上下學期家長日進行宣導，上學期辦理時間為114年9月20日（星期六），地點：演藝廳。下學期辦理時間依照行事曆規劃之家長日。

三、積極預防

- (一)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二)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及後港派出所完成 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 (五)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四、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1.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2. 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市政府市民專線、學校霸凌防制信箱、教育部(局)反霸凌專線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學校霸凌防制投訴電話：02-2838-7884
學校霸凌防制投訴信箱：t1046@ymsh.tp.edu.tw
教育部霸凌防制專線：1953
臺北市教育局霸凌防制專線：02-27256444 或 1999 轉 6444。
3.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4.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2.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生輔組（生教組）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發現處置：

1.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循「受理」、「調和、調查」及「審議、決議」三階段積極處理。

(四)輔導介入：

1. 為強化輔導先行，於霸凌處理階段納入「輔導」作為、輔導關懷之教育理念啟動輔導機制，除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及必要之安置，並結合專業輔導教師或單位協助輔導，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五、獎懲：

-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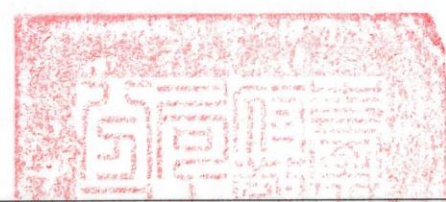
-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肆、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伍、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審 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國/高中部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	國/高中部
3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高中部
4	學務人員	生教組長		國中部
5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國/高中部
6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教師會 代表	✓	國/高中部
7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教師 代表		國中部
8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	國/高中部
9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國中部
10	外聘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		國/高中部
11	學生代表	學生會 會長		高中部
附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臺北市警局士林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0 年 9 月 1 日 (110學年度開學日)	簽定地點	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
簽 定 單 位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用 印 處	
	臺北市警察局 士林分局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u>臺北市立陽明高中</u>學校請求<u>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u>或<u>後港分駐(派出)</u>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約定事項	(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通訊聯絡	一、被支援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8316675分機120(學務處)130(教官室)140(總務處) 夜間聯絡電話：02-28387884(24小時校安專線) 緊急聯絡專人：值班教官(校安人員) 二、支援單位：士林分局（或後港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11163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235號 日間聯絡電話：士林分局02-28813856 勤務中心02-28827816 夜間聯絡電話：偵查隊02-28813411，02-28822203 緊急連絡專人:02-28812212 後港派出所蔡宜航警員
附記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 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3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1. 透過班會討論、海報、班級壁報、繪畫、宣導短片及法律知識宣導等方式。 2.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認知講座。	學務處	教務處、輔導室
	本校配合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學務處	教務處
	本校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教務處
	本校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學務處	教務處、輔導室、教師會、家長會
發現處置	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由學務處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	學務處、導師
	本校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學務處、導師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輔導室
	本校學輔校安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輔導室
介入輔導	學務處定期於工作會報中研討防制霸凌工作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學務處	輔導室、各導師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	輔導室、各級導師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	導師、輔導室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學務處	各相關處室